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标志性举措，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依法平等对待、引导守法规范经营、严格公正司法、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等五个方面，进一步细化裁判规则，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促推人民法院持续做好《指导意见》的落实工作，本栏目特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司法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刘贵祥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强调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站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高度，充分肯定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从理论到实践，从宏观到微观，从顶层设计到具体措施，擘画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广阔前景，为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2025年5月20日，我国第一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再次释放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时代强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的重要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优化法治环境、支持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及时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不断完善司法保障政策体系，立足审判职能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到实处，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落到实处，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持平等保护，筑牢权益保障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营经济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写入总则，将党中央一以贯之的方针政策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专章规定“坚持依法平等对待，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明确了坚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所有制经济，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的各项重点工作举措。一是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涉企冤错案件纠正机制。二是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的重要部署。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5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刑事案例，明确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等裁判标准，助力民营企业清除“蛀虫”。三是全面贯彻公平竞争政策制度。落实“非禁即入”政策，依法遏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依法制止有关主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挤压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空间，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四是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既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有形财产权，又保护民营企业科技成果、品牌利益，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研究制定惩罚性赔偿适用指导意见，有力惩处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加大力度统筹知识产权批量维权案件审理工作。

二、注重纾困解难，精准发力助企惠民。民营经济发展的难点痛点，就是司法保障的切入点、着力点。人民法院聚焦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立足审判职能，推动党中央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一是依法保障民营企业账款得到及时支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否定大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的“背靠背”条款效力。《指导意见》第5条再次明确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要求全面落实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工作要求，强化对拖欠主体的强制执行，积极运用交叉执行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执行力度，促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顽疾。二是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依法严惩对企业造谣抹黑、敲诈勒索等犯罪，划定行为红线，形成有力震慑。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和行为保全的制度功能，彰显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全面平等保护、及时充分救济的鲜明司法态度。三是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活动。坚决纠治对涉民营经济案件扩张管辖、人为制造异地管辖问题，坚持“法定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做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严禁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坚决纠正执行措施不规范问题，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更好保障各方权益。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及时为履行义务的企业修复信用，助力回归市场。四是强化涉外司法政策供给。发布海事审判、域外法查明等典型案例以及涉外商事审判报告，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指引和风险提示。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三、引导规范经营，提升企业发展质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强对民营企业的规范引导，对于促进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维权意识、维权能力，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完善公司治理。通过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引导企业建立产权清晰、权责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比如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关联交易“掏空”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企业资金，违规担保向企业转嫁风险等滥用股东支配地位的案件，严格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律责任。二是引导民营企业规范经营。依法公正审理民营企业因生产经营负债所引发的各类合同纠纷案件，持续增强民营企业的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依法惩戒民营企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侵害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三是促进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制定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条件。依法审理涉网络消费、预付式消费案件。规制“知假买假”行为，既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又依法惩治违法索赔行为，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

四、优化服务保障，提升司法保障效能。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民营企业期待更加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的司法裁判。一是提供便捷多样的解纷机制，积极支持、促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全国工商联深化“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多样化、集约式纠纷解决方式。二是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坚持立案登记制不动摇，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积极引导民营企业使用示范文本，依法全面准确表达诉求。三是加大普法宣传。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答网第二十六批精选答问，聚焦民营企业保护专题，发布有关“背靠背”条款、股东知情权纠纷、小微企业破产重整的精选答问。发布多批典型案例，聚焦民事、行政、刑事、执行各个领域，充分发挥了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警示教育作用，让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看得懂、用得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地、落实、落细，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注入法治动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五）积极推动核证自愿减排量应用。倡导推动党政机关、企业、社会团体等在绿色供应链管理、开展大型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绿色低碳生活等方面，积极使用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完善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规则，提高国际认可度，积极服务有关行业企业国际履约和产品碳中和。

四、着力提升碳市场活力

（六）丰富交易产品。稳慎推进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和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温室气体减排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碳质押、碳回购等政策制度，规范开展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活动，拓展企业碳资产管理渠道。以全国碳市场为主体建立完善碳定价机制，充分利用全国碳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效的价格信号。

（七）扩展交易主体。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碳质押融资业务，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适时引入其他非履约主体。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引入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参与交易。

（八）加强市场交易监管。规范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完善市场交易风险预防预警及处置程序，开展全国碳市场价格跟踪评估，推动形成合理交易价格。加强交易行为监管，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操纵市场等行为。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约风险评估预警和管理制度，防范履约风险。加强对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服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五、全面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

（九）完善管理体制和支撑体系。建立健全与全国碳市场发展阶段相适应、有利于加强统一监督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加强全国碳市场管理能力建设。推动建设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的全国碳市场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强化服务功能，保障数据安全。

（十）加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管理。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结合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快修订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指南，条件成熟后转化为国家标准。实施碳排放核算分类管理，完善基于排放因子法的核算体系，探索开展基于自动监测的碳排放核算。加强碳排放关键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管理，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制定计量技术规范，开展碳排放计量审查。实施重点排放单位关键参数月度存证。

（十一）严格规范碳排放核查。完善重点行业核查技术规范，明确核查要点和要求，规范核查流程。推动审定核查机构严格遵循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专业严谨的原则，对碳排放进行全面核实查证，确保审定、核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对碳排放报告持续保持高质量的重点排放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核查。

（十二）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全过程监管。压实重点排放单位履行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的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地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碳排放数据日常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提升监管水平。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十三）加强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核查机构实施认证机构资质管理，明确准入条件、行为规范和退出机制。加强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建立违规机构清出机制。积极培育咨询服务、检验检测、审定核查等技术服务业，定期开展评估，促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打造更多国际性专业服务机构。推动技术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十四）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点排放单位、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技术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排放、履约、交易、质押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碳市场相关数据部门共享机制。依法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信用监督管理。

六、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强化对碳市场建设运行的政策支持，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管理，扎实做好本地区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发放、配额清缴、数据质量管理等工作。生态环境部要加强碳市场建设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跟踪评估，系统推进任务落地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和监管指导，形成工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六）强化政策法规支撑。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碳市场建设提供法律支撑。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相关立法研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依法开展相关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加大对碳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合打击力度。完善裁判规则体系，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履行碳市场行政监管职责。加强全国碳市场与绿电、绿证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制度衔接。制定全国碳市场注册登记和交易收费规则。完善全国碳市场资金清算机制，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碳市场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七）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相关碳市场机制规则制定，推动全球绿色低碳公正转型。加强国际磋商和对话交流。加强碳市场领域交流合作，推动技术、方法、标准、数据国际互认。多渠道宣传我国碳市场建设做法和经验。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中国农业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楼文龙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泉州8月25日电 （记者 **乔文心**）今天，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农业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楼文龙受贿案，对被告人楼文龙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楼文龙受贿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24年，被告人楼文龙利用担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主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监管审批、入股城市商业银行、融资贷款、工程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451万余元。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楼文龙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楼文龙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楼文龙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上接第一版

四是优化加重处罚标准。《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认定即加重处罚标准作了进一步优化，根据上游犯罪类型，区分非法采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和其他犯罪，分别设置了五百万元和五十万元的数额标准，规定同时满足数额标准和具备一定情节的，可以适用加重处罚幅度量刑，这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追赃挽损，弥补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五是增加从宽处罚情形。在第四条从轻处罚条款中增加一项“配合司法机关追查上游犯罪起较大作用的”。专门针对行为人积极配合追查上游犯罪，但尚不构成立功的情形，鼓励行为人积极配合追赃挽损，努力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争取获得从轻处罚。

以司法之力精准打击洗钱类犯罪

上接第一版

坚持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相结合。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要求司法工作必须与时俱进；上游犯罪的类型差异，呼唤定罪量刑标准更加实事求是。《解释》直面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上游犯罪以经济犯罪、财产犯罪为主但又类型多样、定罪量刑标准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适当调整。这一调整不是简单的修改，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对司法实践需求的精准回应，让司法解释更具针对性、更富操作性。

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相结合。问题是时代的声音，系统思维是破解复杂问题的关键。《解释》既聚焦基层办案机关的迫切需求，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司法解释出台后能迅速落地见效、发挥实效；又注重与之前相继出台的“两高”《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的协调和衔接，在解决共性问题的立场、思路、方法上保持高度一致。

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经济金融安全的任务艰巨。各级人民法院要以《解释》的公布施行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案件的办案质效，把党中央关于反洗钱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更好发挥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谁是说谎者？

上接第一版

被质疑

1998年，东中野修道、松村俊夫通过日本展转社株式会社出版《南京大屠杀的彻底检证》《南京大屠杀的大疑问》两书。书中均对夏淑琴作为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和见证者的身份进行怀疑。

2025年7月30日，在玄武区法院档案室，记者查阅到与案件卷宗捆扎在一起的这两本日文原版书，以及如今在书店已经找不到的其中文版译本，里面满是红蓝笔密密麻麻的勾画，可以想见当年法官们研究该案所做的案头工作。

日本亚细亚大学教授东中野修道在《南京大屠杀的彻底检证》一书第十一章“马吉就‘219号事例’做的说明”一节中，围绕夏淑琴的证词，以“疑点重重”列出九个疑问。

“这九个疑点目标很明确，否定夏淑琴是马吉和拉贝记录里的那个8岁的小女孩，否定她的亲历者和见证者身份。”玄武区法院该案原审法官高炜指出。

记者在日本自由史观会成员松村俊夫所著的《南京大屠杀的大疑问》一书第五部“夏淑琴的镜头”一节、“本多胜一笔下的夏淑琴”一节中也查阅到类似疑问。

松村俊夫在该书中称：“究竟什么是真的，真到什么程度简直无法知晓。说她能在法庭中经受得住反方询问看来只是幻想，这和李秀英说的话一样，不能自圆其说。”

1998年，《南京大屠杀的彻底检证》和《南京大屠杀的大疑问》两书经日本展转社株式会社出版，在日本多次再版，使得两人的言论广为传播。其后原著流传到中国，造成广泛影响。

2000年，国内多家媒体报道了两书的内容。年逾古稀的夏淑琴知悉并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看到两书的中文译本，再次激起老人对60多年前此段受害经历的切肤之痛，愤而提起诉讼。

审理

“因为夏淑琴的户籍在玄武区，区里是有管辖权的，这个案件当时由我们玄武区法院审理。”2025年7月29日，记者见到如今已是玄武区政府工作人员的高炜。

“作为一名法官，当然有着自己的民族情感，但情感不能代替审判，案件审理必须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该案是侵害名誉权纠纷，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我们一定要充分坐实。第一次合议庭会议我们就该案审理立足案情本身、摒弃情感审判达成共识。”高炜说。

“诉讼中，夏淑琴向法院提交了亲人证词和各方友人、机构帮助搜集的五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高炜回忆，合议庭对夏淑琴所提供的这五组证据进行了逐一调查核实。

“经过调查，这些书证和证人证言均与夏淑琴的陈述相吻合。同时夏淑琴身上的伤疤及其位置也进一步证实所述事实的可信度。由此可见，夏淑琴对1937年冬发生在新路口5号的惨剧陈述是真实可靠的，夏淑琴就是拉贝日记和约翰·马吉影像资料中那个8岁的小女孩。”高炜回忆道。

经过两次开庭，2006年8月23日，该案当庭宣判，夏淑琴胜诉。

该案诉讼文书庭前通过司法协助途径送达日本，并收到回执，但被告东中野修道和松村俊夫以及日本展转社株式会社均未出庭。

历史的回音

2006年8月23日玄武区法院的公开宣判，立即引起国内外媒体的高度关注，纷纷在显要位置报道了这起有复杂历史背景、现实侵权行为的名誉权纠纷案相关消息。

作为案件的被告方，日本展转社株式会社和东中野修道也向媒体对这一判决做出了反应。东中野修道针对此案也在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2007年5月，78岁高龄的夏淑琴以被告身份和南京律师团队赴日本应诉，并与日本当地律师团一道发起了反诉。这位不识字的老人走进异国法庭，再次为自己作证，为历史作证。

2007年11月2日，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就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夏淑琴名誉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夏淑琴是幸存的受害者，而《南京大屠杀的彻底检证》的记述却让人产生她是假冒受害者的印象，该书的作者所述情况不真实，损害了原告的名誉。2008年5月21日，东京高等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再次认定了一审被告东中野修道等对夏淑琴的名誉损害，维持一审判决。夏淑琴再次胜诉。

2009年2月5日，日本最高法院对夏淑琴名誉权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定原告胜诉。判决认定，被告书中的描述侵害了原告的名誉，驳回被告方上诉，维持一审和二审判决，判令被告赔偿原告400余万日元。

这个无比艰难的案件历时长达9年，夏淑琴至此取得国内法院、日本法院的全部胜诉。

夏淑琴今年96岁，四世同堂的她如今在南京近郊一个居民小区平静地度着晚年。老人每年都会来到玄武湖畔，去抚摸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遇难者名单墙”上的那一个个名字，外公、外婆、父亲、母亲、两个姐姐和1岁的小妹妹……

这面墙上镌刻着的家人，是老人心底永远的痛。

以史为鉴，永续和平！